**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安溪分公司**

**公交车体广告位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总目录

一、 邀请函………………………………………………………………（3）

二、 谈判须知……………………………………………………………（5）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四、 合同主要条款………………………………………………………（13）

五、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17）

一、邀请函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安溪分公司委托，拟对公交车广告位采购项目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谈判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谈判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谈判内容一览表

3.报价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首次报价文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95-37987718，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谈判时间、地点：2024年12月3 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5、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疑问，请在截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与福建广电网络泉州分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95-37987718。

附： 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交车广告位项目采购

| 合同包 | 内容名称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交货期 | 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1 | 公交车体广告位 | 详见谈判文件“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辆（K3路、4路、5路、12路各1辆） | 签订合同且广告定稿后7天内完成投放 | 发布期一年 |

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税率1%），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公交车体广告位项目采购  采购人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2 | 基本资格标准：  （1）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且被买方邀请参加本次谈判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邀请谈判单位为：安溪县慕名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3 | 报价文件递交至：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接收人：方先生 ，电话：0595-37987718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日历日。  报价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合同包在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中，推荐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6 | 技术交流及其他  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3400835393 |
| 7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2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8 | 其它注意事项：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比选技术要求，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的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服务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3)近几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9 | 询价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0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纪检监察室 |
| 11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2“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的承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公交车广告及其有关图纸和材料。

2.3“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移交公交车广告所必须提供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事物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报价文件有效期

8.1报价文件从首次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2特殊情况下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谈判程序

9. 第一次报价

9.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7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9.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9.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9.5 第一次报价文件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

10．谈判

10.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0.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0.4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报价文件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前来谈判。

11. 最终报价

11.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文件。迟到的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最终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终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在第一次报价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内容的，该部分在最终报价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11.3 最终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1.4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2．谈判过程评估原则及方法

12.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办法推荐中选报价人候选人。

E授予合同

13. 授予合同的准则

13.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4. 中选通知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向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或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5．签订合同

15.1中选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5.2谈判文件、中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和要求

1.1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关于采购公交车广告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公交车广告位采购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2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负责所投广告位的投放、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3报价人所报价应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公交车广告经营权。

1.4报价人须保证所报价，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与第三方产权等的相关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报价人原因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纠纷的，报价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报价人提供的产品中必须是合法的。

1.6报价人对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在报价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列明所投广告位的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和合价等，以便谈判小组能对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否则将可能导致谈判小组对其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议。

2.具体需求：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安溪县公交车体广告位 | 4辆（K3路、4路、5路、12路各1辆） | 发布期一年。每辆车体广告位置包括车尾、有门侧、无门侧的玻璃以下车体部分。费用包含租赁费、首次上画费、发布期的广告维护费。 |

3. 技术服务要求

无。

4．移交时间：

签订合同且广告定稿后7天内完成

5.付款方式

广告发布后经安溪分公司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6.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支持服务

6.1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负责对投放的广告版面在广告投放期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天内应完成广告版面维修和更换等服务，若3天内无法完成维护任务，则双倍顺延发布期限。

7.其它要求

7.1本谈判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2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7.3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7.4报价人应配合买方进行广告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四、合同主要条款**

**安溪分公司公交车广告位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体及发布内容**

1.1广告发布媒体： 广告发布内容【甲方指定内容】

1.2媒体尺寸及规格（因场地情况不同，经甲方同意后，尺寸可进行微调）

**规格：**

**第二条 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媒体发布费用及价格折扣说明**

2.1 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媒体发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3.1

3.2 甲方按照上述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帐号：

上述收款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广告发布及提供内容真实、准确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向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本合同所列费用在合同实际履行的过程中有变动，以双方书面方式盖章确定下来的实际发生额为准，并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中予以结算。

4.4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5.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及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完成广告发布，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

5.3乙方应按甲方投放时间计划完成所有广告的发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广告版面上画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应验收完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直至验收合格。

5.4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或广告画面出现破损等情形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3日内修复，超过期限仍未能修复的，应顺延该位置的广告发布期限，若每月累计未按时修复次数超过3次时，甲方有权扣罚当月全部广告发布费用的10%；若发布期限内累计未按时修复次数超过10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广告款，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乙方必须保证其有权在本合同涉及的位置发布广告并已经取得所有权人、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乙方广告发布手续不齐或广告发布违法被有关部门责令撤除，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双方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广告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广告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6乙方应负责广告发布期限内对设备等的保养维修工作并负责所有费用；同时承诺对广告设备的安全承担保证责任，在广告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责任事故所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六条 保密协议**

6.1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除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需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时，除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广告费。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因乙方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发生纠纷或其他原因，致使广告无法继续投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广告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发布的广告画面进行巡查，发现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地点发布广告时，甲方有权扣罚当月10%广告发布费用，并顺延该位置的广告发布期限。

7.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7.6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恶劣天气等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广告发布延期或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广告发布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因上述情况如有需要拆除广告画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 纠纷解决**

9.1 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附件一：广告发布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地址、电话： （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必填）

开具票据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无备注项：

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本表及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报 价 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公交车广告采购项目的邀请函，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公交车广告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大写）人民币：。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第8.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日 期： \_ 年\_\_月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名称 | 数量 | 报价 | 完成期 | 备注（第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 1 |  |  |  |  |  |
| 报价总价： 　　万元（含税价） | | （大写）人民币： 税率： | | | |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应明确说明该报价是第一次报价还是最终报价。

2.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1 | 内容名称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 年月日公交车广告采购项目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公交车广告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性别：男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接受授权人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3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4-4

**廉洁承诺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司（报价人全称）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方人员或向贵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我司违反此项承诺，贵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有权对我司进行警告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司递交履约保证金的5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在接下来的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申请。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